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須予披露交易
商業保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廣財富訂立商業保理合同I、商業保理合同II及商業保理合同III，根據該等合同，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同意向中廣財富轉讓應收賬款I、應收賬款II及應收賬款III，而中廣財富同意接受上述應收賬款及分別向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由於商業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廣財富訂立商業保理合同I、商業保理合同II及商業保理合同III，根據該等合同，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同意向中廣財富轉讓應收賬款I、應收賬款II及應收賬款III，而中廣財富同意接受上述應收賬款及分別向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II. 商業保理合同I

商業保理合同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財富
交易標的	本公司依據基礎合同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封包日)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I及其相關權益。
交易內容	本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I轉讓予中廣財富，以自中廣財富獲取保理資金。中廣財富同意受讓應收賬款I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融資類別	無追索權，若應收賬款I的付款義務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I，中廣財富無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保理安排

根據商業保理合同I，本公司應轉讓應收賬款I予中廣財富，以自中廣財富獲取保理資金。中廣財富應以現金、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的形式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轉讓應收賬款I的代價，即人民幣29,525,007.49元。該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廣財富參考應收賬款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31,629,355.58元)及其到期日(介於2020年6月至11月期間不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商業保理合同I，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中廣財富將向本公司支付轉讓應收賬款I的代價：

- (1) 商業保理合同I已獲簽署並生效，且雙方已就轉讓應收賬款I的登記事宜達成一致；
- (2) 轉讓應收賬款I的通知書已由本公司及中廣財富簽署，且本公司已授權中廣財富於適當情況下向應收賬款I的付款義務人發出通知，或已由本公司按照中廣財富的要求發出該等通知；及
- (3) 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的其他條件。

III. 商業保理合同II

商業保理合同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合肥光伏；及 (2) 中廣財富
交易標的	合肥光伏依據基礎合同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封包日)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II及其相關權益。
交易內容	合肥光伏同意將應收賬款II轉讓予中廣財富，以自中廣財富獲取保理資金。中廣財富同意受讓應收賬款II並向合肥光伏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融資類別	無追索權，若應收賬款II的付款義務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II，中廣財富無權向合肥光伏追索未償款項。

保理安排

根據商業保理合同II，合肥光伏應轉讓應收賬款II予中廣財富，以自中廣財富獲取保理資金。中廣財富應以現金、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的形式向合肥光伏一次性支付轉讓應收賬款II的代價，即人民幣99,419,293.71元。該代價乃由合肥光伏及中廣財富參考應收賬款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106,328,707.75元)及其到期日(介於2020年6月至9月期間不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商業保理合同II，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中廣財富將向合肥光伏支付轉讓應收賬款II的代價：

- (1) 商業保理合同II已獲簽署並生效，且雙方已就轉讓應收賬款II的登記事宜達成一致；
- (2) 轉讓應收賬款II的通知書已由合肥光伏及中廣財富簽署，且合肥光伏已授權中廣財富於適當情況下向應收賬款II的付款義務人發出通知，或已由合肥光伏按照中廣財富的要求發出該等通知；及
- (3) 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的其他條件。

IV. 商業保理合同III

商業保理合同I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彩虹新材料；及 (2) 中廣財富
交易標的	彩虹新材料依據基礎合同I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封包日)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III及其相關權益。
交易內容	彩虹新材料同意將應收賬款III轉讓予中廣財富，以自中廣財富獲取保理資金。中廣財富同意受讓應收賬款III並向彩虹新材料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融資類別	無追索權，若應收賬款III的付款義務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III，中廣財富無權向彩虹新材料追索未償款項。

保理安排

根據商業保理合同III，彩虹新材料應轉讓應收賬款III予中廣財富，以自中廣財富獲取保理資金。中廣財富應以現金、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的形式向彩虹新材料一次性支付轉讓應收賬款III的代價，即人民幣21,377,033.70元。該代價乃由彩虹新材料及中廣財富參考應收賬款I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22,944,841.51元)及其到期日(即2020年8月20日)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商業保理合同III，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中廣財富將向彩虹新材料支付轉讓應收賬款III的代價：

- (1) 商業保理合同III已獲簽署並生效，且雙方已就轉讓應收賬款III的登記事宜達成一致；
- (2) 轉讓應收賬款III的通知書已由彩虹新材料及中廣財富簽署，且彩虹新材料已授權中廣財富於適當情況下向應收賬款III的付款義務人發出通知，或已由彩虹新材料按照中廣財富的要求發出該等通知；及
- (3) 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的其他條件。

V.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iii) 彩虹新材料

彩虹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顯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發光材料；電子漿料；各類3C產品及動力汽車用電池材料；TFT-LED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學品；各種光伏玻璃用鍍膜液；銷售自產產品；煤炭的批發；化工材料的批發；自營和代理貨物的進出口。

(iv) 中廣財富

中廣財富主要從事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擔保業務(不含融資性擔保業務及其他限制項目)；信用風險管理平台系統的技術開發；以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不含限制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VI. 訂立商業保理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簽訂商業保理合同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減少應收賬款對資金的佔用，緩解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同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有效降低債務性融資成本，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保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計將自商業保理合同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確認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581,569.94元(有待審計)，即應收賬款轉讓的代價減去賬目內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

轉讓應收賬款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本公司購買動能的費用。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業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I」	指	本公司依據基礎合同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封包日)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相關權益
「應收賬款II」	指	合肥光伏依據基礎合同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封包日)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相關權益
「應收賬款III」	指	彩虹新材料依據基礎合同I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封包日)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相關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保理合同」	指	商業保理合同I、商業保理合同II及商業保理合同III
「商業保理合同I」	指	本公司與中廣財富就保理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商業保理合同I
「商業保理合同II」	指	合肥光伏與中廣財富就保理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商業保理合同II
「商業保理合同III」	指	彩虹新材料與中廣財富就保理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商業保理合同III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虹新材料」	指	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基礎合同」	指	基礎合同I、基礎合同II及基礎合同III
「基礎合同I」	指	本公司作為原有債權人訂立的若干鍍膜鋼化玻璃銷售合同
「基礎合同II」	指	合肥光伏作為原有債權人訂立的若干光伏玻璃銷售合同

「基礎合同III」	指	彩虹新材料作為原有債權人訂立的若干購 銷售合同
「中廣財富」	指	中廣財富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 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